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3-23

转债代码：127040

转债简称：国泰转债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4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四名，实际参加监事四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国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3、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759,095,877.02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69%；实现营业利润 3,461,965,744.79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9.6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4,494,670.02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9.50%。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22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数）1,724,494,670.02 元，母公司 2022 年实现净利润 236,896,471.45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36,896,471.45 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23,689,647.1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00,107,108.97 元，减去 2022 年分配 399,187,888.50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14,126,044.77 元，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同时鉴于公司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可能存在因“国泰转债”转股而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故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内，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分配，根据股本总额调整分红现金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同时，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国泰：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

6、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 公司能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完善涵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高效运行；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科学，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其内部稽核、内控体系完备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国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国泰：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会补选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同意补选黄卫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公司其他 4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本公司监事会声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9、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国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附件：黄卫东简历

### 黄卫东简历

黄卫东先生：1977年3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部员工、副经理，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信贷业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江苏国泰慧通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国泰缅甸服装工业园管理委员会财务中心主任，国泰缅甸服装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江苏国泰海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卫东先生现兼任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泰瑞联腾供应链有限公司监事、自贡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衢州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黄卫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卫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黄卫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故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